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 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

Container intermodal transport waybill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运单的性质和组成.....	1
5 运单的格式.....	2
6 运单的使用.....	4
附录 A（规范性）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正面） .....	6
附录 B（资料性）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背面） .....	8
参考文献.....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7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国家铁路局安全技术中心、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诸葛恒英、阙瑞年、王明文、李云汉、王瑶、甘家华、宋小满、王怀相、叶静、梁娜、陈迎、张金超、孙家庆、孙领、李聪颖、陈瑞芳、冯慧超、吴红茹、宫丹青、朱加发、郭利田、罗莹、王彤烨、张梦迪。

# 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的性质和组成，以及运单的格式和使用。  
本文件适用于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的设计与应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48—1997 印刷、书写和绘图纸幅面尺寸
- GB/T 1413 系列1集装箱 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
- GB/T 1836 集装箱代码、识别和标记
-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T 2312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
- GB/T 3910 办公机器和数据处理设备 行间距和字符间距
- GB/T 14258—2003 信息技术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技术 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
- GB/T 17298 国际贸易单证格式标准编制规则
- GB/T 35201 系列2集装箱 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集装箱多式联运** Container intermodal transport

以集装箱作为运载单元的多式联运形式。  
[来源：GB/T 42184—2022，3.5]

### 3.2

**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 Container intermodal transport waybill

以集装箱作为运载单元的多式联运运单。

## 4 运单的性质和组成

### 4.1 运单的性质

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以下简称“运单”）是多式联运经营人与托运人、各区段的承运人开展集装箱多式联运的合同凭证或组成部分，记载了集装箱货物信息、多式联运参与方信息及各区段的承运人承运信息。

### 4.2 运单的组成

4.2.1 运单宜采用一式四联，即由托运人留存联、多式联运经营人留存联、集装箱多式联运转联、收货人留存联组成（含集装箱多式联运货物清单）。

a) 托运人留存联：托运人与多式联运经营人订立集装箱多式联运合同的证明；多式联运经营人接收集装箱货物的证明；

b) 多式联运经营人留存联：多式联运经营人与托运人订立集装箱多式联运合同的证明；多式联运经营人确认收货人收到货物的证明；

c) 集装箱多式联运转联：跟随并记载集装箱全程运输的事实和货物交付凭证；

d) 收货人留存联：收货人收到货物的证明。

4.2.2 区段的承运人每超出3个，多式联运经营人可增加1张收货人留存联。

## 5 运单的格式

### 5.1 运单缮制的基本要求

#### 5.1.1 编制

应符合GB/T 17298的规定。

#### 5.1.2 纸张规格

应采用GB/T 148—1997规定的A4型纸（210mm×297mm）。

#### 5.1.3 图文区尺寸

图文区尺寸要求如下：

——左边（装订）空白为15mm±0.5mm；

——顶边（纸夹）空白为25mm±0.5mm；

——行和位置的宽度值采用GB/T 3910规定的行间距和字符间距；字符间距等于汉字（含全角字符）间距的二分之一。

#### 5.1.3 字体字号

运单标题宜用小三号简体黑体，运单中中文格式信息应采用GB/T 2312规定的小五号宋体简体字。提示信息和背面条款中重要条款的字体宜用黑体或者加粗黑体。

#### 5.1.4 条码

运单应有运单编号的条码标识。条码符号类型、字符集及尺寸应符合GB/T 2312的规定及以下要求：

——条码区尺寸不小于10cm×2cm；

——条码符号的左右两侧有大于10 mm的空白区；

——条码符号高度不小于10 mm；

——条码符号质量等级达到GB/T 14258—2003附录H的表H.1中字母等级C级以上；

——条码符号印刷颜色为黑色；

——条码符号连续印刷，不可漏印、间断、重码和错码；

——条码符号中识读信息与条码字符所表示的信息一致，并在运单的下方再印刷一组供识读的信息。

### 5.2 运单的具体样式和信息内容

运单（正面）样式和应记载信息内容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运单（背面）样式见附录B。

### 5.3 运单样式和信息内容要求

#### 5.3.1 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

中文字体字号应为加粗三号宋体简体字；英文应为五号Times New Roman字体；字号可作适当调整。

### 5.3.2 多式联运经营人标识和网址

标识的字母或数字应不小于3 cm×1 cm。

网址的中文字体字号应为五号宋体简体字；英文应为五号Times New Roman字体。

### 5.3.3 运单号

运单号由多式联运简称及企业中文字母简称、业务码、流水号组成，字符总长14位。其中前2位为多式联运汉语拼音简称标识“DL”，后12位应包含企业中文字母简称（4位）、业务码（3位字母或数字）、流水号（5位数字）；由企业自行编制。

### 5.3.4 托运人

托运人信息应包括：托运人名称、地址，经办人姓名、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托运人名称应与依法注册登记的证照一致；地址采用GB/T 2260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区级、县级市（下文简称“省市”）名称，应详细填写托运人所在省市城镇街道和门牌号码或乡、村名称。

### 5.3.5 收货人

收货人信息应包括：收货人名称、地址，经办人姓名、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收货人名称应与依法注册登记的证照一致；地址填写见5.3.4的规定。

### 5.3.6 始发地

集装箱货物首次运输的地点。地址填写要求见5.3.4的规定。

### 5.3.7 目的地

集装箱货物最终抵达的地点。地址填写要求见5.3.4的规定。

### 5.3.8 托运人施封

托运人对重箱进行的施封。

### 5.3.9 运到期限

应根据合同约定计算集装箱货物运到期限日数。

### 5.3.10 集装箱箱型

应按GB/T 1413和GB/T 35201相对应的系列1、系列2集装箱型填写；如“20英尺”、“40英尺”、“45英尺”等。

### 5.3.11 集装箱箱号

应按GB/T 1836的规定填写包括箱主代码在内的11位集装箱箱号。

### 5.3.12 集装箱施封号

应按规定填写集装箱施封锁号码。

### 5.3.13 货物名称

应填写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的货物名称及其分类代码；或符合国家产品目录的有关产品名称。

### 5.3.14 体积

应按集装箱货物名称注明外包装（含单元包装）体积，单位为立方米（m<sup>3</sup>）。

### 5.3.15 包装

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注明集装箱货物包装的种类。

### 5.3.16 件数

应按集装箱货物名称及其包装种类，分别注明件数。

### 5.3.17 货物重量/总重量

应为托运集装箱的装箱货物总重，单位为吨（t）；总重量应为集装箱货物的总重和集装箱自重之和，单位为吨（t）。

### 5.3.18 托运人记事

应为需要由托运人声明的事项，如集装箱状态描述、押运人身份信息(含姓名、身份证等)、货物声明价格、委托施封以及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 5.3.19 托运人签章

应为托运人托运集装箱货物时经办人的签字，并应在运单上加盖托运人公章。

### 5.3.20 多式联运经营人

应填写多式联运经营人地址，经办人姓名、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填写要求见5.3.4的规定。

### 5.3.21 多式联运经营人记事

应填写多式联运经营人声明的事项；如保险、集装箱货物性质、集装箱状态、委托施封等。

### 5.3.22 多式联运经营人签章

应为多式联运经营人确认接收集装箱货物时经办人的签字，并应在运单上加盖多式联运经营人公章。

### 5.3.23 区段的运单号

区段的承运人承运多式联运集装箱货物时，应列明本区段相应集装箱货物运输的所有运单号及其货物清单号；无运单号时填写合同号。

### 5.3.24 运输方式

区段的承运人承运多式联运集装箱货物时，应记明实际承运采用的运输方式；如公路、铁路、水运。

### 5.3.25 接收地点和时间

应为区段的承运人填写接收集装箱货物的地点(可填写发站(港)代码)和时间(日期戳)，并加盖经办人签章及该区段的承运人公章。

### 5.3.26 交付地点和时间

应为区段的承运人填写交付集装箱货物的地点(可填写到站(港)代码)和时间(日期戳)，并加盖经办人签章及该区段的承运人公章。

### 5.3.27 区段的承运人记事

应填写区段的承运人声明的事项；如运输合同变更、不可抗力、运输保险等，填写经办人并加盖区段承运人签章和日期戳。

### 5.3.28 全批货物交付日期

应由末尾区段承运人填写整批货物交付收货人的时间。

### 5.3.29 收货人签章

应为收货人收到集装箱货物时，经办人的签章。

## 6 运单的使用

6.1 托运人委托多式联运经营人运输集装箱货物，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填制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经托运人、多式联运经营人确认信息无误后，双方应签字盖章。托运人留存联交给托运人留存，多式联运经营人留存联由多式联运经营人留存。

6.2 多式联运经营人可委托区段承运人运输集装箱货物。

6.3 区段的承运人承运多式联运集装箱货物时，应填写相关区段运单号(或合同号)、实际承运的运输方式、接收和交付集装箱货物的地点和时间，在收货人留存联上加盖区段的承运人签章。

6.4 集装箱多式联运流转联、收货人留存联应随集装箱货物从起运地流转至目的地。

- 6.5 目的地的承运人交付货物时，应将收货人留存联交给收货人。
- 6.6 集装箱多式联运转联在收货人签字后，应返至多式联运经营人。



A.2 集装箱多式联运货物清单样式

A.2.1 集装箱货物清单样式应符合图 A.2 的要求。

运单号码: \_\_\_\_\_ 货物清单号码: \_\_\_\_\_

序号	集装箱箱型	集装箱箱号	集装箱施封号	货物名称	体积 (m <sup>3</sup> )	包装	件数	货物重量 (t)	总重量 (t)	备注

年 月 日

图 A.2 集装箱多式联运货物清单样式

A.2.2 集装箱货物清单应由多式联运经营人打印一式四份。其中一份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将清单与实际货物核实后留存，一份交付托运人，一份随运单流转联流转，一份交收货人。

A.2.3 集装箱货物清单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其中备注栏只填写托运人需特殊说明的事项。

A.2.4 托运货物时不应违约夹带集装箱货物清单未刊载的其他物品。

**附录 B**  
**(资料性)**  
**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 (背面)**

**B.1 背面条款**

B.1.1 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应在托运人留存联、多式联运经营人留存联、集装箱多式联运转联、收货人留存联背面印有背面条款或者须知或者服务协议。

B.1.2 为明确托运人、多式联运经营人、各区段的承运人、收货人权利和责任，背面条款包括必备内容和可选内容。

——必备内容包括：

- 适用的法律法规；
- 托运人如实填报运单内容；
- 多式联运经营人、各区段承运人承运范围及责任条款（声明）；
- 禁运或者限运集装箱货物；
- 安全检查；
- 提货注意事项；
- 赔偿约定；
- 免责声明；
- 集装箱货物查验。

——可选内容包括：

- 收费；
- 保价及保险；
- 其他需明示的内容。

**B.2 适用的法律法规**

集装箱多式联运适用的各种运输方式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

**B.3 托运人如实填报运单内容**

托运人如实填报运单及其集装箱货物清单各项内容的说明和要求。

**B.4 多式联运经营人、各区段承运人承运范围及责任条款（声明）**

多式联运经营人、各区段承运人在集装箱多式联运货物中承运、运输、交付等服务范围说明，及相关过程中所承担责任的声明，如：从集装箱货物接受承运时起到交付时止各相关方承担责任的声明。

**B.5 禁运或者限运的集装箱货物**

各种运输方式有关禁运或者限运集装箱货物的说明。

**B.6 安全检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执法要求，或者出于安全需要，可对集装箱货物开箱检查的说明。

**B.7 收货人提货注意事项**

收货人提取货物相关要求和说明。

**B.8 赔偿约定**

B.8.1 集装箱多式联运货物发生延误、丢失、毁损等情况时，应依法并根据有关赔偿条款的规定进行约定，包括赔偿的期限、标准和形式。

B.8.2 集装箱货物如发生毁损、灭失时，其赔偿额在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按照集装箱及其货物实际损失赔偿。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B.8.3 若实际发生集装箱及其货物损毁、灭失或存在货差时，托运人或收货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索赔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承运人提起索赔，并提交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货物清单、身份证明、货运记录等有关材料。

**B.9 免责声明**

依据法律法规有关免责的规定，不承担责任的声明。如：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集装箱及

其货物的损毁、灭失或存在货差时，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损毁、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托运人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B. 10 货物查验**

提货查验货物期限的说明。如：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 **B. 11 保价及保险**

集装箱多式联运货物报价及保险条款的相关说明。

### 参考文献

- [1] GB/T 42184—2022 货物多式联运术语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2015
  - [5] 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集装箱运输规则. 2018
  - [6] 国家铁路局.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 2022
-